附件2

西安工商学院

校内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承诺书

本人因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原因，需要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自行车，交警牌照号码： ，特申请办理学校“电动自行车通行证”。为了保证自己与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，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、认真履行以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《西安工商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管理规定。

二、保证个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来源合法，人、车、证信息一致，符合国家标准，悬挂交管所正规牌照，不开违法、违规改装、超标电动车，不使用校内转让电动自行车；保持所驾电动车运行状态完好，车身牢固、各零部件齐全有效，安全性能良好。

三、凭学校发放的电动自行车通行证进出校园，出入校门自觉下车推行，接受门卫检查，不涂改、挪用、伪造、重领或冒领通行标识。

四、佩戴安全头盔，杜绝危险驾驶行为。在校内行车不得超过15公里/小时，特殊路段按交通标志规定行驶。禁止酒后骑车、骑车载人、骑车浏览电子设备、戴耳机骑车、双手脱把、骑快车等各种危险骑行行为。在机动车道上骑行时，须靠右侧骑行，主动避让行人，转弯或变道须查看后方车辆确保安全后，方可转弯或变道。禁止与机动车抢道，不准互相追逐和曲线行驶。

五、保证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车辆。不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停车，不在建筑物地下车库、公共门厅、楼梯间、楼道、走道等公共区域停车，严禁占用校园主干道停车，严禁在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停车。在校园停车不开启车辆警报器。

六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坚决不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入建筑物内，严禁“人车同屋”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，避免下雨天充电和过度充电。

七、因违规行驶和停放电动自行车造成相关损失的，如发生逆行、超速、载人、违规停放、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，自觉接受学校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没收通行证号牌、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等处罚，如发生自燃造成他人或学校的财产损失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。

**本承诺书正反两面打印、一式两份，个人、后勤保卫处各留一份。**

请在下面抄写以下内容：我已阅悉以上条款并承诺自觉遵照执行。如有违反自愿放弃电动自行车入校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盖手印）：

辅导员或管理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所属单位（部门或学院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